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原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明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瑋
被　　告　林虹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 年7 月21日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，由原告自103 年7 月11日起提供保全服務給被告所經營之位於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〇〇〇號之彩虹時尚KTV ，兩造約定每期一個月應繳服務費1800元，但被告仍積105 年7 月至107 年7 月10日之服務費共3 萬9600元，經原告多次催繳，迄未給付等語，爰依據兩造契約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兩造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全服務通報單、保全系統規劃圖、開機設定緊急聯絡名單影本各1 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9頁）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照兩造保全服務契約請求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兩造契約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　　1,000元

合計　　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